**【附件】**

105年度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

『勞動三法暨教師勞動權益知能研習營』實施計畫

1. 目的：
	1. 新修正之勞動三法（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）於100年5月1日一併施行，教師也因為工會法的修正，可以開始組織教師職業工會或教育產業工會，對於教師組織而言，面臨一個重新解構與建構的挑戰，面對新的集體勞資關係與勞資爭議制度，擬透過辦理研習營的方式，讓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了解勞動三法修正的理念及內容，這對於教師組織的發展是重要的工作，因此特別規劃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的實施計劃以為因應。期待透過累積教師組織運作經驗的心得分享及討論，思考未來教師組織的發展策略。
	2. 本業參訪部份著重了解社區營造脈絡與社區發展歷史，藉由導覽與解說讓會員深入了解無米樂社區經營及農村發展保存，做為教學媒材以及教學課程內容設計資料。

二、依據：

 （一）彰化縣105年度補助本縣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計畫府勞資第10501212號。

 （二）本會105年度工作計畫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教育處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彰化縣政府補助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105年7月3日、7月5日共計二天，辦理二場研習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會理、監事、會員代表大會之各分會代表、各分會會長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日期 | 地點 | 地址 | 聯絡電話 |
| 第一場 | 7/3 | 台南市菁寮庄社造規劃導覽文史工作室 |  731台南市後壁區菁寮里菁寮老街  荷蘭井１２９號 | 06-6622705 |
| 第二場 | 7/5 | 員林國中 |  [510 彰化縣員林市南潭路2號](http://maps.google.com.tw/maps?f=q&source=s_q&hl=zh-tw&geocode=&q=%E5%BD%B0%E5%8C%96%E7%B8%A3%E5%93%A1%E6%9E%97%E9%8E%AE%E5%8D%97%E6%BD%AD%E8%B7%AF2%E8%99%9F&aq=&sll=23.63446,120.970459&sspn=4.638676,9.832764&brcurrent=3,0x346936ef36afb079:0x3edaa9a3e769cc5f,0,0x3469491eb5791475:0xd6e84b58ba347f27&ie=UTF8&hq=&hnear=510%E5%BD%B0%E5%8C%96%E7%B8%A3%E5%93%A1%E6%9E%97%E9%8E%AE%E5%8D%97%E6%BD%AD%E8%B7%AF2%E8%99%9F&ll=23.962843,120.555961&spn=0.009039,0.02738&z=16) | 04-8320873 |

八、研習課程表與時數

研習課程表：

| 日期 | 時間 | 研習主題 | 講師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7****月****3****日****星****期****日** | 08:00 | 前往台南市後壁區菁寮社區 |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|
| 09:30~11:30 | 參訪菁寮社區 | 菁寮社區專業講師 |
| 12:00~13:30 | 午餐、小憩 |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|
| 13:30~16:30 | 菁寮社區歷史發展與社區營造簡介 | 菁寮社區專業講師 |
| 16:00~ | 賦歸 |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|
| **7****月****5****日****星****期****二** | 08:20~08:40 | 報到 |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|
| 08:40~09:00 | 開幕式 | 彰化縣勞工處 林麗芳處長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理事長林穎欣 |
| 09:00~10:30 | 勞動權益與法規介紹 | 講師：政治大學法律系林佳和副教授 |
| 10:30~10:40 | 休息交流時間 |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 |
| 10:40~12:10 | 勞動權益與法規介紹 | 講師：政治大學法律系林佳和副教授 |
| 12:10~13:30 | 午餐、小憩 |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|
| 13:30~15:00 | 會議規範 | 講師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副理事長 陳渼侖 |
| 15:00~15:10 | 休息交流時間 |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|
| 15:10~16:40 | 由申訴案件談教師法律相關權益 | 講師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 林穎欣 |
| 16:40~17:10 | 全民國防教育 |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|
| 17:10~17:20 | 綜合座談 |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林穎欣 |
| 17:20~ | 賦歸 |  |

研習時數：1.參加教室講習之研習教師每場准予登記研習時數8小時。

 2.參加參訪之研習教師每場准予登記研習時數4小時。